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价格〔2020〕1284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三余自备电厂 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为推进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减轻企业电费负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7〕1895号）等文件规定，现将我省三余自备电厂有关价格政策通知如下：

一、价格政策

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简称“三余自备电厂”）暂免收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政策执行时间暂延长至2022年

12月31日。

二、申报流程

(一)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并上报有关材料。主要包括：

1.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并网调度协议、工艺流程图及工艺说明、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 2015年前已经取得有关部门认定的企业，提供《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或综合利用产品（发电机组）认定名单文件。

3. 2015年《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取消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已经办理余热、余压、余气相关退税的企业，提供《税务资格备案表》《退（抵）税申请审批表》（近期）。

4. 其他证明材料。

(二)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会同当地电网企业对项目工艺流程、资源利用类型进行核实，提出初审意见报省发展改革委。

(三) 省发展改革委审定后，函告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相关企业名单和执行时间。

三、其他事项

(一) 本通知下发前，经省发展改革委批复执行减免政策至

2020年12月31日的“三余自备电厂”，请各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当地电网企业组织复核。企业“三余”性质发生变化，或停止运营的，不再执行相关减免政策。请各市发展改革委于12月31日前，将复核通过的名单（企业名称、“三余”类型、机组编号、装机容量、省发展改革委批复文号）函告当地电网企业，继续执行减免政策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

（三）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明确临时接电费和自备电厂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7〕127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3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山东能源监管办。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印发
